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7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黃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9,0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9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字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8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

00,000元，借款利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則按週年利率12%計息。詎被告自94年12月23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979,049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㈡嗣於96年6月14日，安泰銀行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。復於99年10月20日，長鑫公司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。另於99年10月25日，歐凱公司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。又於109年8月25日，立新公司經合併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，並依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9,0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報紙影本（見訴字卷第13-30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為真。

㈡次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，嗣於同年10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訴字卷第39頁）可參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

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,9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